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不計及[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計及[編纂] 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sup>(1)</sup>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所持H股數目 <sup>(1)</sup>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毛博士 <sup>(3)</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600,000	7.14%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	1,859,117	22.12%	[編纂]	[編纂]%
景寧諾令 <sup>(3)</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1,799,117	21.41%	[編纂]	[編纂]%
楊民民博士 <sup>(4)</sup> . . . . .	受控法團	907,360	10.80%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628,671	7.48%	[編纂]	[編纂]%
Yu Qin博士 <sup>(4)</sup> . . . . .	受控法團	628,671	7.48%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907,360	10.80%	[編纂]	[編纂]%
曹貴平先生 . . . . .	實益擁有人	450,000	5.35%	[編纂]	[編纂]%
晶捷科技 <sup>(4)</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494,860	5.89%	[編纂]	[編纂]%
鷹盟創新 . . . . .	實益擁有人	412,500	4.91%	[編纂]	[編纂]%
南京諾益康 <sup>(4)</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337,500	4.02%	[編纂]	[編纂]%
南京奧寧 <sup>(4)</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291,171	3.46%	[編纂]	[編纂]%
令行海南 <sup>(3)</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60,000	0.71%	[編纂]	[編纂]%

附註：

-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總數計算，原因是[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當中計及[編纂]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毛博士直接持有我們約7.14%的已發行股份；(ii)景寧諾令直接持有我們約21.41%的已發行股份；及(iii)令行海南直接持有我們約0.71%的已發行股份。景寧諾令由毛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21.12%且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羈羽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羈羽」，一家由毛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此外，景寧諾令由景寧諾明擁有14.23%，而景寧諾明則由毛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53.33%，且景寧諾明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羈羽。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景寧諾令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因此，毛博士有權全面控制景寧諾令可於本公司行使的投票權。令行海南由毛博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45.14%且其普通合夥人為執行董事張煜彥先生，彼已根據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投票委託書將其作為普通合夥人於令行海南的投票權委託予毛博士。因此，毛博士有權全面控制令行海南可於本公司行使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毛博士被視為於景寧諾令及令行海南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晶捷科技由其普通合夥人楊民民博士控制，彼最終控制晶捷科技的約74.7%、(ii)南京奧寧由其普通合夥人Yu Qin博士控制、(iii)南京諾益康由其普通合夥人南京奧寧控制，而南京奧寧由Yu Qin博士最終控制及(iv)楊民民博士持有鷹盟創新約33.33%合夥權益。楊民民博士與Yu Qin博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民民博士及Yu Qin博士被視為於晶捷科技、鷹盟創新、南京奧寧及南京諾益康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承購的[編纂]，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